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基本資料：

校名:希娜巴嵐國小	班級數:6	學生人數:78	教職員工數:18
承辦人/職務:伊法爾•梅當安	單位主管:張淑凡	校長:王春木	填表日期:115/6/24

(一)填表說明：本檢核表請各校針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方式、內容與效益作自我檢核，建置後請放學校網頁，以作為校內修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依據，並提供本縣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。

(二)學校自我檢核表

南投縣**114學年度**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				
指標	檢核項目與重點	具體事實及現況擇要說明/佐證資料電子檔連結	自評分數	訪視委員
一、教師面向：行政組織與運作(30%) 本案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「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」，督導並檢視所有學校皆達成。	1.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定期召開相關會議，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標註「家庭教育」。(5)	1-1-1 家庭教育計畫 1-1-2 家庭教育會議紀錄 1-1-3 家庭教育列入學校行事曆	14	
	2.每學年度學校之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參加「家庭教育」專業進修4小時之比率（達成人數之占比）。(註一) 5分:50%、8分:80% 9分:90%、10分:100% (依此類推)(10)	1.參加家教中心辦理之實體或線上課程15人。 2.學校自辦研習15人 3.自行參訓 1 人 4.編制教師總人數:15人(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) 5.達成比例:100% 1-2 家庭教育研習		
	3.學校派員參加家庭教育中心之研習培訓，並返校推廣宣導（10） 0分:未派員 5分:提供派員資料 10 分:提供返校推廣宣導佐證資料	1.提供研習證明 2.返校推廣情形請提供書面佐證資料(如範例)。 1-3返校推廣研習	15	
	4 自編家庭教育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。(5)	1-4自編家庭教育教材	23	

二、學生面向：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之執行（20%）	1. 檢視正式課程外，每學年外加之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並運用相關補充教材或學習單（10） 2.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檢附成效分析（10）	2-1 家庭教育相關補充教材或學習單 2-2 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檢附成效分析		
三、家長面向：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或活動（20%）	1.辦理親職教育活動(含家庭教育10 大議題)親師座談(12)(註二)0 分:未辦、4 分:1 場、12 分:3 場 2.多管道進行親師聯繫(如運用通訊軟體、社群平台…等)。(4) 3.落實家庭訪視功能（4）	3-1-1 家長座談會 3-2 多管道進行親師聯繫 3-3-1 家庭訪問紀錄表	9	
四、高關懷家庭面向：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服務（20%）	1.結合社區資源，建置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網絡，共同推展教育活動。(10)	4-1-1 114 學年學習扶助成果報告書 4-1-2 114 學年博幼新鄉學區課輔業務執行成果報告書	10	
	2.依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辦理。(10)(註三)	4-2 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	7	
五、其他特色（10%）	1.於學校首頁連結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網址或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活動(例如:podcast、FB)(3)		3	
	2.學校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動特色（7）	5-2-1 樂樂棒活動成果照 5-2-2 合唱團活動成果照 5-2-3 杵音活動成果	5	

		照		
總分			86	
承辦人 伊法爾•梅當安	單位主管 張淑凡	代理校長 王春木		